



常营地区2025年度保利嘉园停车位改造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 京创力建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 日





法定代表人：马洪松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京创力建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周建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14 层 2 单元 1402 室
-DXF503

发包人为建设常营地区 2025 年度保利嘉园停车位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常营地区 2025 年度保利嘉园停车位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

工程内容：拆除人行道、挖土方、拆除侧平（缘）石、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、路面铣刨、安砌侧（平、缘）石、整理绿化用地、栽植色带等工作内容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二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_____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常营地区 2025 年度保利嘉园停车位改造项目内容包括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
图纸所示全部内容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

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叁拾玖元叁角壹分（人民币），含税。

（小写）¥：1189539.31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54737.97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3017.37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70642.20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/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邢兴光；

职称：建造师；

身份证号：130634197409073115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2105202110000895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21202282548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2021202282548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（2022）0209079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
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 4 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人民



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

2025 年 11 月 1 日

承包人：北京创力建（北京）建设工程



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周建

2025 年 11 月 1 日

签约地点：_____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回族乡常营中街甲一号